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信泰富、泰富投资和新冶钢向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总额合计不超过 60 亿人民币，贷款期限三年，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偿还了外部有息负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内容合法、合理，其贷款利率较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9.1%，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0-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7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3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贷款及融资需要。

3. 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原则上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对象原则上提供反担保，如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4.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湖北中航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向湖北中航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用途合理、合法；贷款利率为 3.915%，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 10% 范围内，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对方长期发展，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

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中特国贸与关联方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跃

侯德根

朱正洪

2020年10月16日